

36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10 號  
公司電話：(03)598-6336

# 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資產負債表	4
五、 損益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24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 金融商品資訊	26-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30
(十二) 其他	3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此 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4514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佟韻玲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1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98,817	11.11	\$84,805	12.04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30,000	3.37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	-	10,048	1.43	2120	應付票據		260	0.03	5,289	0.7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940	0.11	1,226	0.17	2140	應付帳款		87,588	9.85	54,453	7.7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76,973	19.90	120,138	17.05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五.3	2,462	0.28	-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二及五.3	33,852	3.81	77	0.0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2	2,784	0.31	4,717	0.67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55,235	6.21	53,997	7.66	2170	應付費用		9,625	1.08	12,236	1.7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三及四.12	3,098	0.35	2,237	0.32	219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3	5,765	0.65	2,777	0.3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789	0.75	8,688	1.2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9及六	23,360	2.63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5及六	11,516	1.29	1,050	0.15	227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四.10及六	17,331	1.95	15,000	2.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7,220	43.53	282,266	40.0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560	0.74	15,834	2.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735	20.89	110,306	15.66
14xx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1,000	0.11	-	-	2420	長期借款	四.9及六	29,120	3.27	-	-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四.10及六	17,745	1.99	7,500	1.06
1531	機器設備		770,108	86.58	733,570	104.11	2xxx	負債總計		232,600	26.15	117,806	16.72
1551	運輸設備		1,800	0.20	1,800	0.2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1575	生財設備		3,023	0.34	3,023	0.43		股東權益					
1576	什項設備		3,959	0.45	3,959	0.56	3100	股本	四.13	306,000	34.40	270,000	38.32
1631	租賃改良		1,650	0.19	-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二及四.14	307,329	34.55	277,000	39.31
	成本小計		780,540	87.76	742,352	105.36	33xx	保留盈餘		43,555	4.90	39,776	5.65
15x9	減：累計折舊		(515,304)	(57.93)	(450,557)	(63.95)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二	3,140	0.36	2,048	0.30
1599	減：累計減損		(4,167)	(0.47)	(5,781)	(0.82)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15	40,415	4.54	37,728	5.35
1672	預付設備款	五.5	236,803	26.62	126,642	17.9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56,884	73.85	586,776	83.2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7,872	55.98	412,656	58.5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10及六	3,000	0.34	3,000	0.43							
1830	遞延資產	二	217	0.02	935	0.1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三及四.12	175	0.02	325	0.05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	-	-	5,400	0.7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92	0.38	9,660	1.38							
1xxx	資產總計		\$889,484	100.00	\$704,58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89,484	100.00	\$704,58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1.6	\$338,149	102.03	\$347,843	100.56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723)	(2.03)	(1,950)	(0.5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31,426	100.00	345,8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1及五.2	280,805	84.73	284,497	82.25
5910	銷貨毛利		50,621	15.27	61,396	17.75
	營業費用	四.11及五.4				
6100	推銷費用		11,175	3.37	11,626	3.36
6200	管理費用		9,919	2.99	20,782	6.0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3	2.94	8,763	2.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47	9.32	41,171	11.91
6900	營業淨利		19,774	5.95	20,225	5.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9	0.04	330	0.1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49	0.04	45	0.0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5,637	1.6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48	0.01
7480	什項收入		174	0.05	1,750	0.5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2	0.14	7,810	2.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399	0.42	481	0.1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4,223	1.27	-	-
75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105	0.03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727	1.73	481	0.14
7900	稅前淨利		14,499	4.37	27,554	7.9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2	(2,346)	(0.71)	(8,263)	(2.39)
9600	本期淨利		\$12,153	3.66	\$19,291	5.58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稅前淨利		\$0.50		\$1.02	
	所得稅費用		(0.08)		(0.31)	
	本期淨利		\$0.42		\$0.7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2,153	\$19,2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677	44,011
各項攤提	603	502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74	(10,048)
應收票據	2,800	(1,151)
應收帳款	(59,013)	(72,621)
應收關係人帳款	(44,082)	121,88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0,682
存貨	8,438	8,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3)	(2,562)
其他流動資產	3,232	(5,441)
應付票據	(4,502)	5,289
應付關係人票據	-	(603)
應付帳款	32,223	6,265
應付關係人帳款	2,462	(41,269)
應付關係人款項	5,533	(22,889)
應付費用	(2,620)	1,892
應付所得稅	2,784	(2,690)
其他流動負債	(1,832)	14,20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35,577	133,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00)	-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116)	(3,450)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04,302)	(149,9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84)	(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1,502)	(156,7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17,520)	-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16,326	22,500
現金增資(含溢價發行)	66,32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95,135	22,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10	(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07	85,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817	\$84,8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399	\$4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	\$11,143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60,607	\$149,913
加：期初應付數	44,437	-
減：期末應付數	(742)	-
本期支付現金數	\$104,302	\$149,91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之製造、研發及買賣。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6,00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3 人及 115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四類。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對於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5.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係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法，市價之決定採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方式評價。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由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決定。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為新建及擴建工程與設備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後至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下的利息均予資本化。另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依證期局規定，未將增資款部分予以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之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

(3) 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機器設備	5 ~ 11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生財設備	3 ~ 11 年
什項設備	3 ~ 8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遞延資產

主係網路資訊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2 年平均攤提。

8. 退休金

本公司之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9.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又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亦限於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

10.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益除以約當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予以轉換行使或發行普通股，依此調整本期淨(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得之。

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15.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交易日及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其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與上期資產負債表日之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另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

- (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前述變動致民國 98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5,229 仟元及 0.18 元。

本期亦重分類民國 97 年前三季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9 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依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規定，自民國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前述變動使民國 98 年前三季之淨利減少 584 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42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9.30	97.9.30
活期存款	\$94,748	\$75,410
支票存款	69	64
定期存款	4,000	9,331
	\$98,817	\$84,805
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	0.82%-2.65%	2.50%-2.65%

上項定期存款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部份業已依性質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詳附註六。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9.30	97.9.30
債券型基金	\$-	\$10,000
加：評價調整	-	48
淨 額	\$-	\$10,048

3. 應收帳款淨額

	98.9.30	97.9.30
應收帳款	\$180,833	\$121,998
減：備抵呆帳	(3,860)	(1,860)
淨 額	\$176,973	\$120,13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淨額

	98.9.30	97.9.30
製成品	\$25,473	\$27,976
半成品	2,103	3,714
原料	37,287	32,532
物料	853	256
合計	65,716	64,47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81)	(10,481)
淨額	\$55,235	\$53,997
存貨投保金額	\$49,473	\$60,000

5. 受限制資產－流動

	98.9.30	97.9.30
銀行存款－活存備償戶	\$8,516	\$1,050
銀行存款－定期存單	3,000	-
合計	\$11,516	\$1,050
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	0.82% ~2.65%	-

上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名稱	98.9.30	97.9.30
台中商業銀行 98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	\$-

7. 固定資產

	98.9.30		97.9.30	
	成 本	累計折舊	成 本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770,108	\$507,340	\$733,570	\$442,955
運輸設備	1,800	1,258	1,800	1,162
生財設備	3,023	3,023	3,023	2,954
什項設備	3,959	3,601	3,959	3,486
租賃改良	1,650	82	-	-
小計	780,540	515,304	742,352	450,557
減：累計減損	(4,167)	-	(5,781)	-
淨額	776,373	515,304	736,571	450,557
預付設備款	236,803	-	126,642	-
總額	\$1,013,176	\$515,304	\$863,213	\$450,55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386,717仟元及278,168仟元。
- (2) 上項固定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 (3) 本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利息資本化金額對當期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8.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98.9.30		97.9.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國際票券	\$30,000	1.40	\$-	-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提供本票作為擔保。

9.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利率(%)	98.9.30	97.9.30	償還辦法
上海商銀	97.10.31- 100.10.15	1.70-2.15	\$52,480	\$-	借款動用額度計 70,000 仟元，約定自 98.1.31 起，三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第 1-11 期每平均攤還 5,84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5,870 仟元。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3,360)	-	
淨 額			\$29,120	\$-	

上項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應付票據

債權人	借款期間	利率(%)	98.9.30	97.9.30	償還辦法
			面 額	面 額	
台灣人壽	97.3.28- 99.3.28	2.00- 2.40	\$7,575	\$23,116	分 24 期按月攤還。
台中銀行	98.6.30- 101.6.30	2.25	28,464	-	分 36 期按月攤還。
			36,039	23,116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963)	(616)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17,331)	(15,000)	
淨 額			\$17,745	\$7,500	

本公司對台灣人壽之借款除依貸款申請書提供履約保證金 3,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外，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對台中銀行之借款依貸款約定書提供銀行活存備償戶 8,516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其相關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1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98.1.1~98.9.30			97.1.1~97.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151	\$9,096	\$33,247	\$34,426	\$12,176	\$46,602
勞健保費用	2,207	989	3,196	2,309	800	3,109
退休金費用	1,485	624	2,109	1,953	550	2,503
其他用人費用	1,521	384	1,905	1,611	2,372	3,983
折舊費用	45,483	2,194	47,677	41,811	2,200	44,011
攤銷費用	6	597	603	-	502	50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所得稅

(1)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8.9.30	97.9.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4,342	\$4,64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640
c.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11,069	\$1,445
	98.9.30	97.9.3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2,919	\$(2,52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0,481	\$10,481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04	\$627
未實現其他收入	\$-	\$(31)
未實現資產減損	\$4,168	\$5,781
未實現職工福利	\$1,300	\$1,700
設備及投資抵減	\$10,076	\$-
	98.9.30	97.9.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57	\$2,877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9)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64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98	\$2,237
	98.9.30	97.9.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085	\$1,77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910)	(1,44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5	\$32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2,794	\$8,4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暫時性差異之認列所 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5	1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104)	675
存貨跌價損失	-	(244)
呆帳損失	(244)	(12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80	493
未實現其他收入	(8)	(77)
未實現職工福利	75	(425)
設備及投資抵減	2,798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834)	(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584	-
所得稅費用	<u>\$2,346</u>	<u>\$8,263</u>

(5) 本公司預計應付所得稅計算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會計所得	\$14,499	\$27,554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149)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5	-
已實現兌換淨(損)益	1,494	(173)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2,922	(2,528)
已實現超收料收入	31	340
未實現超收料收入	-	(3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79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1,121)	(1,972)
備抵呆帳超限數	977	481
未實現職工福利	(300)	1,700
課稅所得	<u>\$18,458</u>	<u>\$26,350</u>
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4,605	\$6,61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82	1,843
減：投資抵減	(2,793)	-
當期所得稅費用	2,794	8,453
減：暫繳稅款	-	(3,704)
減：扣繳稅款	(10)	(32)
應付所得稅	<u>\$2,784</u>	<u>\$4,717</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9.30	97.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817	\$6,726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9.30	97.9.30
87 年度以後	\$40,415	\$37,728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6年度。

(9)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7	機器設備	\$15,291	\$10,076	101

(10)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98年5月27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99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 13. 股 本

- (1) 本公司為受讓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電事業群部門有關之資產及負債而發行設立股本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仟股，均為普通股。
- (2) 本公司民國96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47,000仟元，以每股21元溢價發行7,000仟股，該項增資案以民國96年12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3) 本公司民國97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36,000仟元，於民國98年4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以每股19元溢價發行3,600仟股，該項增資案以民國98年4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4)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306,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600仟股，均為普通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資本公積

	98.9.30	97.9.30
分割發行股票溢價	\$200,000	\$200,000
現金增資股票溢價	107,329	77,000
	<u>\$307,329</u>	<u>\$277,000</u>

本公司 97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3,6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 19 元，並保留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衡量該認股權，採內含價值法，以淨值為其衡量依據，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29 仟元，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有關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暨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惟前述盈餘分派案中：

- ①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② 董監酬勞為百分之 0.1。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2 仟元及 8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 97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5% 及 0.1% 估列)，並認列為本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經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及 97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為公司需求並求永續經營，故決議不擬分配民國 97 年度及 96 年度盈餘；另有關於本公司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基本每股盈餘

	98.9.30	97.9.30
稅前淨利	\$14,499	\$27,554
所得稅費用	(2,346)	(8,263)
本期淨利	\$12,153	\$19,2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9,242 仟股	27,000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	\$0.50	\$1.02
所得稅費用	(0.08)	(0.31)
本期淨利	\$0.42	\$0.71

本公司民國 98 年前三季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27,000	273/273	27,000
現金增資股數	3,600	170/273	2,242
	30,600		29,242

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27,000	274/274	27,00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寶公司)	銖德公司之子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陽海公司)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8 年前三季		97 年前三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銻寶公司	\$34,368	10.37	\$77	0.02
銻德公司	6,155	1.86	-	-
太陽海公司	369	0.11	-	-
合 計	\$40,892	12.34	\$77	0.02

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對銻寶公司之收款期限為 180 天。

2. 進 貨

	98 年前三季		97 年前三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銻寶公司	\$3,694	2.47	\$1,469	0.92
銻德公司	171	0.11	-	-
合 計	\$3,865	2.58	\$1,469	0.92

上項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債權及債務

(1) 應收帳款

	98.9.30		97.9.30	
	金 額	%	金 額	%
銻寶公司	\$33,473	98.88	\$77	100.00
太陽海公司	379	1.12	-	-
減：備抵呆帳	-	-	-	-
合 計	\$33,852	100.00	\$77	100.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付帳款

	98.9.30		97.9.30	
	金 額	%	金 額	%
銻寶公司	\$2,462	100.00	\$-	-

以上對銻寶公司之進貨交易價格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付款期限則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應付款項

	98.9.30		97.9.30	
	金 額	%	金 額	%
銻德公司一代墊款	\$2,818	48.88	\$1,617	58.25
銻德公司一應付費用	-	-	670	24.10
銻寶公司一應付費用	2,947	51.12	490	17.65
合 計	\$5,765	100.00	\$2,777	100.00

- a. 代墊款係由銻德公司代本公司墊付各項雜項費用。
- b. 應付費用主係與銻德公司簽訂資訊系統維護合約所應支付之資訊系統維護費用，及向銻德租賃廠房所應支付之租金費用。
- c. 應付費用主係與銻寶公司簽訂設備租用合約所應支付之水電費及分攤設備維修等費用。

4. 租賃情形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支付方式	98 年	97 年
				前三季	前三季
銻德公司	土地廠房	98.7.1-99.6.30	每月支付	\$12,000	\$10,800

本公司以 2,400 仟元之定存單設質予銻德公司，作為上項營業租賃之租賃押金。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

關係人名稱	摘要	合約期間	支付方式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銻寶公司	製-其他費用	98.7.1-99.6.30	每月支付	\$2,000	\$-
銻寶公司	製-水電費	"	"	\$1,000	\$-

本公司為生產所需，向銻寶公司簽訂機電設備租用合約，支付設備維護人員、維修費用分攤及廢水、電力系統所產生之費用。

6. 財產交易

98年前三季：

	財產名稱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銻寶公司	機械設備	\$30,000	\$9,750	\$20,250

(帳列預付設備款)

97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7. 代收代付

(1) 銷售

銻德公司依據民國 96 年股東常會所通過之分割計劃書，於本公司設立後將原光電部門相關契約權利移轉至本公司，原光電部門所承攬之銷售契約亦移轉與本公司，惟本公司於設立初期因向經濟部辦理設立登記尚未完成及配合客戶之供應商變更作業等，故須先行透過銻德公司代為開立發票與收取帳款。本公司民國 98 年前三季及 97 年前三季因上述因素而以銻德公司名義進行代銷貨之金額分別計-仟元及 19,282 仟元，約佔銷貨淨額-%及 5.57%，產生之應收帳款已收迄。

(2) 購置資產

本公司於分割前已由銻德公司與設備廠商簽訂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 87,531 仟元，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已透過銻德全數支付完畢。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抵(質)押機構
		98.9.30	97.9.30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000	\$3,000	台灣人壽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戶	銀行借款之 備償戶	8,516	1,050	第一銀行、台中銀行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關稅保證函	600	3,000	華南銀行、兆豐銀行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租賃押金	2,400	2,400	銖德公司
折舊性資產	長期借款	129,068	34,988	台灣人壽、上海商銀
合 計		<u>\$143,584</u>	<u>\$44,43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向銖德公司租賃廠房，承租事項如附註五(二).4。
2. 本公司為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 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含稅)
無塵室工程	<u>TWD\$38,450</u>	<u>\$35,860</u>	<u>\$2,590</u>
機器設備	<u>USD\$6,207</u>	<u>\$5,884</u>	<u>\$323</u>

3. 本公司因與台灣人壽及台中商銀之借款所需而開立之票據分別計 7,576 仟元及 28,464 仟元。
4. 本公司提供兆豐銀行定存單 600 仟元設質(保證金額為 3,000 仟元)，作為進口關稅之保證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金融商品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與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舉借固定利率開立借款償付票據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並使用調整交易以功能性貨幣為主以規避之。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817	\$98,817	\$84,805	\$84,8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0,048	10,0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211,765	211,765	121,441	121,441
受限制資產－流動(活存)	8,516	8,516	1,050	1,050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存)	3,000	3,000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定存)	-	-	5,400	5,400
存出保證金	3,000	3,000	3,000	3,000
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3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90,310	90,310	59,742	59,742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35,076	35,076	22,500	22,5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2,480	52,480	-	-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應收(付)帳款及銀行借款。
- (2)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之公平價值。
- (3) 長期應付票據以其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9.30	97.9.30	98.9.30	97.9.3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321	\$69,277	\$24,496	\$15,5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0,04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11,765	121,441
受限制資產(活存)	8,516	1,050	-	-
受限制資產(定存)	3,000	5,400	-	-
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90,310	59,742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35,076	22,25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2,480	-	-	-

5.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98 年 9 月 30 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00	\$-
受限制資產－定存	3,000	-
浮動利率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94,817	\$-
受限制資產－活存	8,516	-
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17,331	17,7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360	29,12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年9月30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9,331	\$-
受限制資產－定存	-	5,400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75,474	\$-
受限制資產－活存	1,050	-
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	15,000	7,500

本公司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或利率固定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十二、其他

97 年前三季部分會計科目配合 98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表達予以適正分類，明細如下：

	<u>重分類前</u>	<u>重分類後</u>
<u>損益表</u>		
銷貨成本	\$283,518	\$284,4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9	\$-